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蓉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蓉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功燕先生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美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吕美亚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吕美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041220000000109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90243140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的 42,273.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661.3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9,128,589.3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7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912.86 万元。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409,128,589.34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2,273.86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的 42,273.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 42,273.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此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科微至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至")、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至成都")和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微至新加坡")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障募投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快速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微至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微至成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微至新加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661.3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9,128,589.3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至")、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至成都")、和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微至新加坡")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中科微至	中科微至、广东微至、微至成都、微至新加坡
	实施地点	无锡、广州、沈阳、莫斯科、杜塞尔多夫、曼谷、马尼拉、雅加达、首尔、河内、新加坡、新德里、墨尔本	无锡、广州、沈阳、莫斯科、杜塞尔多夫、曼谷、马尼拉、雅加达、首尔、河内、新加坡、新德里、墨尔本、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自编 A 栋 202 室
股权结构	中科微至持股 100%

2、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幢 1 层 8 号
股权结构	中科微至持股 100%

3、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微至新加坡)

公司名称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160 ROBINSON ROAD #18-03 SINGAPORE(068914)
股权结构	中科微至持股 100%

(三)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1,86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入资金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208.57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6,871.92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380.87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408.5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61,869.88

(四)以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快速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微至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微至成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微至新加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五)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微至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微至成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微至新加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业务定位,优化市场布局,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审议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审批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微至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3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42,273.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此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业务定位,优化市场布局,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 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6.3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陈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蓉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股东李功燕先生推荐吕美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抓住机遇,挖潜增效,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柯丽华女士、欧阳庆生及苗彦辉先生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中科微至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关于提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功燕先生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39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6.39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482,71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6.39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30,023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本次增加后,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300 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1,300 万元。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法律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并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增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前)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800
	小计	5,000	5,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	300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200
	小计	0	500
合计		5,000	6,300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增加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5.39	203.54	0	0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2.72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小计	5,800	—	203.54	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0	1.02	0	0	0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关联交易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68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小计	500	—	0	0	—	
合计		6,300	—	203.54	0	—	

注: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发生额为分母计算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源远

注册资本:1,2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5143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514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为恒")持股 100%。

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金盘")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母公司瑞东电能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03.62 万元,净资产为-7.2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29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为恒金盘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曾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道军担任为恒金盘董事,2022 年 11 月,公司将为恒金盘 29.9611%股权转让给江苏为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为恒金盘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就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为恒金盘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卓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文化路旁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楼 8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文化路旁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楼 81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巨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5%,威海晶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天津巨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32.37 万元,净资产为 3,998.8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22.67 万元,净利润为 185.28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8 月转让给威海晶能投资有限公司,在转让后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就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武汉武缆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定价依据成本加成,并参照同期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述调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2/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出示绿色健康码及行程码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30 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